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
安新北路 2 号办公用房维修

项目编号：GX2025-DLJC-B0043-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

2025年7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9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1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安新北路 2 号办公用房维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安新北路 2 号办公用房维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2025-DLJC-B0043-B00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安新北路 2 号办公用房维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零壹元贰角陆分(¥1276101.26)。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零壹元贰角陆分(¥1276101.26)。

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安新北路 2 号办公用房维修工程 1 项,工程地点为广西桂林市象山区安新北路 2 号,该建筑总面积 6657 平方米,地上六层,地下一层。改造总面积为 2135.51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食堂、办公室、餐厅、走廊接待室等区域。室内方面:更换部分损坏的旧地板,拆除厕所墙面,重新粉刷墙面。电气方面:修缮部分损坏电路,添加电路以满足办公室需求。食堂改造方面:重新布置油烟管线和天然气管道。详细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工期起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加。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即在本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至5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50.00，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同时将汇款单据及相关联系方式（须详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地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 guiliny1@vip.sina.com，以免造成工作延误，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9点00分至9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逾时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日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审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桂林市频道（guangxi.chinatax.gov.cn/guili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yzljt.cn）上公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安新北路4号

联系方式：高文 0773-8998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贞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控制价（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安新北路2号办公用房维修
		项目编号：GX2025-DLJC-B0043-B00
		项目预算：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零壹元贰角陆分（¥1276101.26）。
		控制价（最高限价）：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零壹元贰角陆分（¥1276101.26）。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工程 项目类别：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 是 ☒ 否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安新北路4号 联系方式：高文 0773-8998456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联系人：李贞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否 ☐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加。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即在本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建筑业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12	核心产品	工程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13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 工程类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14	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桂林市频道（guangxi.chinatax.gov.cn/guilin） （3）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yzljt.cn）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至5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50.00，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同时将汇款单据及相关联系方式（须详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地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guiliny1@vip.sina.com，以免造成工作延误，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 年 月 / 日 午 （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17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附：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2024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 2024 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处理)； 4. 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履约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下列（①-③）中任意一项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如参与本磋商活动的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本人之外的其他人员代表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项目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师的基本情况, 并附以下证明材料: ①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B 类), 且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 (或成交) 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 (或成交) 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 (2016) 70 号、桂建管 (2020) 11 号文除外);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C 类); 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⑤造价师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⑥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上述人员相应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是指: 建筑、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管理、建筑企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建筑经济管理、工程监理、建筑工程造价、装饰装修、建筑装饰、建筑安装工程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专业

		职称。 3.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u> 联系电话：<u>0773-2887388、2887399</u>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日9时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审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u>
22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人民币（大写） （¥.00）。 （2）提交方式：<u>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5	支持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注：供应商所竞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其中价格分值为 2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80 分。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附经采购人审定认可的完工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

		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37101059669988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3）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4）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5）电子邮箱：/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 1 份（PDF 格式）。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3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 费率 金额 </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费率 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费率 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竞争性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4	其他补充事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由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党委会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工程。

2.2 合格的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7) 项目采购需求

6.采购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或偏离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偏离

6.6.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6.6.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仅限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9.7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具体规定如下：

9.7.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9.7.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9.7.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①拆除、安装、修复、清运、运输等施工，缺陷责任保修的价格；

②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交通、利润、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第三方环保检测（形成检测报告）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④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作响应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⑤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各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售后服务

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需提供详细的核算清单及其对应的税局机打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⑥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9.7.4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承包人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及合价中。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须填报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9.7.5 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9.7.6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能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9.7.7 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如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无法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一对应时，将作无效标处理。

9.7.8 本工程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进行磋商竞争。磋商报价中该费用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计取。

9.8 工程控制价计算参考依据

9.8.1 包括下列内容：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送审预算书；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
- (3)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 (4) 2011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 (5)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 (6)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 (7) 桂建标【2019】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8) 桂建标【202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
- (10) 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2025年第05期发布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计

取，无信息价时按同期的桂林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9.9工程控制价

本工程控制价（最高限价）见前附表。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控制价（最高限价）。

9.10 各供应商应当就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9.11 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12 本项目的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报价 $\leq$ 工程控制价（最高限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做无效标处理。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

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8)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10)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1)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3)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

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9 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如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将作无效标处理；如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无法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一对应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中不予修正，将作无效标处理。

18.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不一致时，须提供详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18.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最后磋商报价也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分高的优先推荐。

22.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成交供应商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2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8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标准如下表：

评审内容	主要内容	评审原则	分值
1. 报价分 (20分)	价格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满分值 (1)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0分
2. 施工组织设计分(54分)	(1) 主要施工方法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法”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3分。 ②在本项第①项的基础上，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水平满足施工需求、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6分。 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全面、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9分。 注：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法”或“主要施工方法”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0分。	9分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施工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仅能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②在本项第①项的基础上，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	6分

		且计划周密，施工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 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可行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完整周密，施工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有拟配备与本项目相关检测的仪器设备，满足施工需要，得6分。 注：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或“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0分。	
	(3) 劳动力安排计划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劳动力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②在本项第①项的基础上，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较合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周全，劳动力投入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及针对性，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 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周密、合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周全，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有利于项目切实、有效的实施，得6分。 注：未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或“劳动力安排计划”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0分。	6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3分。 ②在本项第①项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有质量管理责任人和职责明确，完整列出针对本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验收流程和验收依据标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6分。 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质量管理责任人和职责明确，正确完整列出针对本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验收流程和验收依据标准，有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日常管理制度流程，且满足本工程需要。主要工序有质	9分

		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 9 分。 注：未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或“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②在本项第①项的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齐全，制度可行，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需求，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内容完整。有对本工程的全面风险分析、施工各项风险的专项防护措施、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基本可行，得 6 分。 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制度健全可行，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有对本工程的全面风险分析、施工各项风险的专项防护措施、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可行性强；有针对本工程突发异常天气等自然灾害环境的预防保障及应急处理措施，得 9 分。 注：未“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或“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	9 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3 分。 ②在本项第①项的基础上，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6 分。 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	9 分

		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有针对性，能确保工期。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对关键线路节点控制管理措施得当，并对如果发生进度滞后有具体可行的纠偏及补救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9 分。 注：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或“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2 分。 ②在本项第①项的基础上，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方案且合理可行，得 4 分。 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垃圾外运排放方案且具体完整、合理可行，得 6 分。 注：未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或“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	6 分
3. 商务分 (26 分)	人员配置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化程度等资料，按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1) 项目经理（满分 4 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2) 其他人员（满分 12 分）：本项目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价师中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	16 分

		项最多得 4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3 分。以上累计最多得 12 分。 （备注：①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是指：建筑、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管理、建筑经济管理、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建筑经济管理、工程监理、建筑工程造价、装饰装修、建筑装饰、建筑安装工程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专业职称；②以上人员需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一人具有多个职称的以最高的作为计分标准，不重复计分）	
	业绩信誉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2 年 5 月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或承接过装饰装修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10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评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分
合计			100 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后磋商报价也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分高的优先确定）推荐综合排名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

承包人：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安新北路2号办公用房维修。

2. 工程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安新北路2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安新北路2号办公用房维修工程1项，工程地点为广西桂林市象山区安新北路2号，该建筑总面积6657平方米，地上六层，地下一层。改造总面积为2135.51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食堂、办公室、餐厅、走廊接待室等区域。室内方面：更换部分损坏的旧地板，拆除厕所墙面，重新粉刷墙面。电气方面：修缮部分损坏电路，添加电路以满足办公室需求。食堂改造方面：重新布置油烟管线和天然气管道。详细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
- （11）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②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招标控制价。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经审查的设计施工图规定的各类国标标准和规范，且不仅

限于此。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设计变更文件一律采取书面形式。包括：

- ①设计单位作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 ②根据洽商结果写成的洽商记录；
- ③比较重要的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所附的变更后的施工图。

设计变更文件经过三方或双方签证认可后生效，并作为施工和编审增减工程预算的依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及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 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照明、砖砌围墙设施、临时给排水敷设、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硬化施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同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及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该项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0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建筑物沿边向外500米以内道路、1000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在其磋商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规范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含现场隐蔽工程照片、录像）竣工资料一式陆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桂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属承包人自身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5）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6）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7）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8）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发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每月出勤必须在 22 天以上，每缺勤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委派合格的项目经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22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22 天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处罚标准：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经监理单位和现场发包负责人同意后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项目清单所列范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范围：除承包人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工程设备外，也有义务照管与本项目相关的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综合管线工程、空调与通风工程等专业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有义务对交叉施工的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相关专业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避免因自身的原

因造成对其他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的损坏、污染)。

3.7 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承包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发包人账户。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附经发包人审定认可的完工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37101059669988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费用调整、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分包申请、承包人的任何索赔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监理在执行下列职责前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特别认可：

- (1) 下达开工、停工指令或通知；
- (2) 认可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及确认或同意分包人；
- (3) 批准任何工期顺延；
- (4) 对工期、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
- (5) 确定变更估价；
- (6) 决定暂定金额、暂定项目、选择项目的使用或不使用；
- (7) 发出接收证书或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 (8) 认可承包人的任何费用索赔。

一切有关上述事宜而没有发包人签认的指令或行动将被视作无效。

尽管有如上述需征求特别许可的义务，但如果工程监理认为事故的发生会影响人员生命、工程或附近财产的安全，工程监理可以在不减轻承包人任何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指示承包人采取工程监理认为必要有效的措施及办法以排除及减低危险。尽管没有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应立即执行该等有关的指令，此类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出后 24 小时内得到发包人的认可。除上述的紧急指令外，承包人因遵守须经发包人特别认可的而又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指令而引致的索赔都不会获得接受。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
- (2) 工程质量；
- (3) 对隐蔽工程及中间部位的验收工作。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制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建发〔2024〕4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

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桂林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 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
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于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2015〕16号)和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行修改完善。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其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人员配备表等。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 14 天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并满足施工要求；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③按监理核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7 天内由承包方完成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建，并承担修建费用；④开工前 7 天内将工程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如因图纸有误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⑤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⑥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暂停施工的，由监理方确认是否给予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以上的大风；
- (3) 60mm 以上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的大雨；
- (4) 日最高温度 40℃ 以上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采购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磋商时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供应给承包人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

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使用本合同工程，并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设计和国家施工规范要求。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0.3.1 变更的提出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4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_%，☐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采购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5%以内（含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时最后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竞标时最后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竞标时最后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竞标时最后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竞标时最后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竞标时最后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竞标时最后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他：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②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他：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且承包人已实际进场施工或主要施工设备材料进场后，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在支付款项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30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计量期为上个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采购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L。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签订合同且承包人已实际进场施工或主要施工设备材料进场后, 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工程量完工 50%以上, 按规定程序付给承包人 20%的合同价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附经发包人审定认可的完工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结算审核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审核造价 3%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按规定程序付至工程审核造价的 100%, **发包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

(2)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和返还按《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3) 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发包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次支付前,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款进度付款申请材料格式和内容填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申请工程进度款时,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 ②已完工程量计算书; ③监理审核计算书; 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⑤若承包人账户变动, 则须提交账户变更信息。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每月 25 日送达发包人。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的支付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最少每月支付一次, 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 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 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 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 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

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15%（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的除外），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采购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提供完整的（含现场照片、录像）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的
人员逾期撤除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4.1 竣工结算申请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审核造价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计利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审核造价3%的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审核造价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审核造价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2年且验收合格后，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全额退回承包人。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2、对于涉及设备的质量问题，应当提出保修方案，及时更换设备，承包人实施保修。属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

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4、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项目所需批文和许可，导致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被迫暂停施工；（2）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3）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4）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5）违反合同约定（如迟延支付工程款等）造成暂停施工的；（6）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7）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其他：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8.2 条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验收。

(2)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工程结算金额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至合格，否则，发包人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如需办理时），按桂林市质监部门有关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的规定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报监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报监相关资料而影响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日按 5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协助业主办理行政退费手续，如因承包人提供退费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业主退费不成功，该笔费用将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许可证办理期限延误超过一个月（如有）、**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超过一个月**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采购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事实全面已停工**连续超过一个月的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 **承包人报监备案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造价师、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施工现场不到位人数超过 50% 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将所有人员和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撤离施工现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离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已完成单项工程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按造价的 80% 结付工程款，未完成的单项工程或虽已完成单项工程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结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5 级以上的地震；(2) 6 级以上的大风；(3) 60mm 以上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的大雨；(4) 日最高温度 40℃ 以上的高温天气；(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严寒天气；(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

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有关方，或经电子邮件、专递方式送达有关方或其代表人（包括：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除接受通知一方另行证明，一方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收悉该通知，一方以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收悉该通知。

21.3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4 关于施工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现行法律、法规、现行施工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其中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符合现行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出校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发包人采购文件及相关答疑均视为合同约定内容，如承包人不遵守，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6 承包人应有具体措施，保证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会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带来不适感觉或嗅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21.7 对于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将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到位。

21.8 合同总价包括了竣工资料编制费，并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归档；如果竣工资料编制不合格，无法正常移交档案馆，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1.9 承包人不得转包。

21.10 合同总价包括了本分包范围所有现场垃圾的清运费。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清场通知后 3 天内，将承包人的所有的临设（包括基础等）及材料、设备全部撤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找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11 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进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2 结算依据的整理工作：

图纸外需增加费用任何工程实施（包括变更洽商、合同外新增工程、各种索赔等），必须有发包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在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增减的费用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否则结算时不予办理；核减的洽商据实结算。

21.13 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或文件执行。禁止承包人拖欠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将发包人付款直接发到劳务人员（农民工）的手中，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制度，与全部劳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将农民工工资每月直接打到农民工的工资卡（银行账户）中。承包人将每月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记录和签字表交给发包人工程部，否则发包人在下月付款时有权不予支付。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发放全部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发包单位可考虑代付该部分工人工资，并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由此引发的工人罢工、闹事等不良后果，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单位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21.14 承包人应考虑工程现场的特殊地理位置，现场应达到桂林市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做到专款专用。若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在发包人两次指出仍未达到要求时，承包人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结算时按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作为违约金予以扣罚。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5 监理单位具有根据本工程需要发出有关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经济处罚等

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的权利，上述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必须执行。

21.16 发包人仅提供现场水、电的源头，其余接管、接线、装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缴纳。水电费及计量表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造价内。

21.17 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本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或者承包人无继续合作本工程的诚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予以服从并及时退场。若承包人以任何理由要挟发包人管理人员或有妨碍工程施工进度的行为，发包人将视同承包方违约，结算时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21.18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1.19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20 本合同不受任何一方法人代表或单位名称的变更而改变合作性质和合同约定。

21.21 工程签证

(1) 工程签证程序：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在实施签证工作内容 2 个日历天前，承包人应提交联系函（附费用估算）。签证内容并经发包人审批签字同意，加盖公章后，承包人方可实施相应签证工作内容。

(2) 签证工作内容完成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签证单及相关签证资料。相关签证资料应包括施工现场照片、现场收方单（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第三方审计等的代表签字认可）等材料。

(3) 在实施签证工作内容前 24 小时，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人、跟踪审计现场负责人将对施工过程实施全程跟踪，认定签证事实，并对工程量或初步计量进行草签。如签证项目属于隐蔽工程或不可再复查工程，承包人又未通知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人、跟踪审计现场负责人，造成工作内容无法核实，则按无效签证处理。发包人对签证工作内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需对签证单的内容真实性和签证工程量的准确性负责。如签证单内容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符，发包人将不予签证，并扣除相应项目的全部费用。为防止高估冒算，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处虚报部分费用2倍的罚款。罚款从当期进度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须重新如实填报。

4. 未经发包人审批或逾期提交的联系函、签证单，按无效处理，相应工作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时直接扣除相应项目的全部费用。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5. 工程结算时，必须要联系函、签证单及相关照片、现场收方单等材料。仅有联系函、没有签证单的项目，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项目的全部费用，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6.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后，发包人不再补办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联系函和签证单。

7. 承包人在进行隐蔽工程施工时，工程资料需附有隐蔽工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影像资料。如若未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则该隐蔽工程不予以计量。

21.22 本工程在合同期内发生政策性调整按相关政策执行。如施工单位延误工期，延误工期内

发生的政策调整，发包方不予以执行，其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

21.23 如发包方下函给施工单位，拒绝接收函件的，视为违约，同时只要监理签字证明情况即视为该函件已送达。

21.24 发包方扣除履约金的数额不受本合同的其他条款限制，履约金不足部分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另行补足。

21.25 所有隐蔽工程（雨水、污水、给水、热水等）掩埋前必须通知发包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掩埋，未经发包方检查就掩埋的，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同时施工方必须重新开挖接受发包方的检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方负责。

21.26 施工方不按工程进度组织施工，经监理、发包方两次函告后仍没有采取积极措施赶上进度的，发包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一切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21.27 本项目以发包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在通知进场之前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自行负责、风险自行承担。

21.2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按照发包人规定时间，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和工程机械、转运周转材料、清理建筑垃圾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按 5000 元/日收取承包人场地占用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9 如发现施工现场堆放或正在使用的建筑、装修、水电等材料，其品牌、品种、规格、型号与合同、清单约定的不符，或其性能参数指标不符合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或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必须将相应材料清退出场。如不退场，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此材料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并处以双倍罚款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1.30 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或环保测评未达标，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员查验。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未整改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1.31 在施工期间，当单项工程工程量超出合同工程量时，承包人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发包人对超出工程量不予计量。

21.32 发包人需要持散装水泥、多孔砖、砼砌块的材料发票原件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退款手续，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有关部门收缴标准及数额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罚。

21.33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工程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在下期进度款时进行扣罚，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2000 元，第三次 4000 元，以此类推。

21.34 本合同未约定其他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支付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安新北路 2 号办公用房维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2年且验收合格后，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全额退回承包人。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优先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能完成支付修理费时则承包人另行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 承包人：（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

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 日期：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u>（发包人全称）</u>					
我方于 <u> </u> 至 <u> </u> 期间已完成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u> </u> / <u> </u>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本表所列的工程金额仅作为支付进度款使用，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u>（发包人全称）</u>				
我方于____至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___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u>（发包人全称）</u>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造价人员： 日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u> / </u>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磋商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磋商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无。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___/____%计算），共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竞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竞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1.12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同时发布。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送审预算书；
-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
- （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 （4）2011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 （5）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 （6）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 （7）桂建标【2019】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8）桂建标【202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 （9）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
- （10）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 2025 年第 05 期发布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同期的桂林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5)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6)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7)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广西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3. 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5)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6)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7)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磋商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 号）中附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采购人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4.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2 供应商具备竞标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函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中，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7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安新北路 2 号办公用房维修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工期		
质量要求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根据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如参与本磋商活动的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本人之外的其他人员代表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项目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9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13.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响应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合同条款 3.2	姓名：_____	
2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 15.2	2 年	
3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12.2.1	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4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15.3	工程审核造价的 3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项目工期				
2	施工地点				
3	合同签订时间				
4	工程质保期				
5	验收标准				
6	磋商报价				
7	付款方式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采购包：_____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内容与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 市象山区税务 局安新北路2号办 公用房维修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与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造价师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附以下证明材料：①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②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类）；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⑤造价师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⑥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上述人员相应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工程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不存在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3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 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响应时必须响应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安新北路2号办公用房维修	1	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安新北路2号办公用房维修工程1项。 ★2. 采购预算：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零壹元贰角陆分（¥1276101.26）。 最高限价：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零壹元贰角陆分（¥1276101.26）。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项目要求 1. 采购范围：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管理相关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验收以及工程管理服务。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现行国家以及广西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环保的要求，作为以施工为主的供应商施工单位对项目负总责，负责对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 3. 在项目实施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应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4. 安全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安全责任：工程在运输、安装、拆除、装饰装修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 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施工内容：

		工程地点为广西桂林市象山区安新北路 2 号，该建筑总面积 6657 平方米，地上六层，地下一层。改造总面积为 2135.51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食堂、办公室、餐厅、走廊接待室等区域。室内方面：更换部分损坏的旧地板，拆除厕所墙面，重新粉刷墙面。电气方面：修缮部分损坏电路，添加电路以满足办公室需求。食堂改造方面：重新布置油烟管线和天然气管道。详细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1 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2. 技术负责人（1 人）：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4.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 1 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5. 造价师（1 人）：造价师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备注：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是指：建筑、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建筑经济管理、工程监理、建筑工程造价、装饰装修、建筑装饰、建筑安装工程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专业职称）
--	--	---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工期	30 日历天，工期起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施工地点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安新北路 2 号
3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4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备安装和维护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工程质量保修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含环保检测）。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6	磋商报价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①拆除、安装、修复、清运、运输等施工，缺陷责任保修的价格； ②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交通、利润、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第三方环保检测（形成检测报告）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④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作响应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⑤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各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请提供详细的核算清单及其对应的税局机打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⑥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已实际进场施工或主要施工设备材料进场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量完工50%以上，按规定程序付给成交供应商20%的合同价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附经采购人审定认可的完工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结算审核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工程审核造价3%的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按规定程序付至工程审核造价的100%，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供应商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主要施工方法；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③劳动力安排计划；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⑤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⑥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⑦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二）人员配置

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价师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职称。

（三）业绩信誉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5月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或承接过装饰装修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